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

统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20847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安徽

采购代理机构:

化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20847
- 2.项目名称: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73.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01	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 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73. 33	1 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12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3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_1_份、副本: _5_份、电子版: _1_份(须为正本盖章 后的扫描件,以 <u>U 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6) 12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 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5531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东煜、隋志亮、石宇翔

电 话: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6)其他要求(如有):	测报告: ; 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 系统运维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友±b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预算金额 2%。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 (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2541NF020847)):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0524102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提交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66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记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未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信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信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版<u>1</u>份,每份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 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 "开标一览表"单独 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 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 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



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短权,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联 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 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两方中至少进供。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分工人联合体形式参加或产品,则的关系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T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12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30 分)	
1.1	相关资质: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1.2	相关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0-10
1.3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和其他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备计算机或交通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多可得5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二、技术部分(60分)	



	北京国际招标有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	
	运维方案: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日常维护方案。	
2.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	
	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7分;	
	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	
	服务流程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	
	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7分;	0-30
	服务流程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服务流程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特殊保障时期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	
	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7分;	
	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保障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整体驻场保障方案。	
2.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20分;	0-20
2.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	
	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6分;	
	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	



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	0-15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15分;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				
2.3 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1分;				
方案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合理性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	0-10			
3.1 它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项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2018年11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核心区旅游客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综治发(2018)3号)中,对我市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与安排,其中明确了"建设核心区旅游客车监管执法信息系统,整合运输、交管、旅游等信息资源,对进入核心区的旅游客车运行轨迹、停放位置实时监控,为监管执法提供支撑"的工作要求。信息化系统在对省际包车标志牌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对所有包车业务全流程管理和监管的基础上,从管理、执法和信息服务等方面实现对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支撑。最终北京市交通委在2020年12月完成"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系统建设。

(二) 运维范围及目标

项目主要对"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心区旅游客车监管模块及市内包车客运管理系统模块进行运行维护。具体模块功能及运维目标如下:

1、核心区旅游客车监管模块:

- (1)核心区旅游客车的运行态势全景展示,为机关领导和职能部门指挥调度工作和监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2) 对旅游客车违停、闯禁行、不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报警并精准定位,为公安交管、交通、旅游、城管等部门高效调配使用执法管理人员提供指引;
- (3) 对游客、车辆超出限定数量聚集拥堵等突发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或根据 预约、备案情况进行类似的情况的预警,引导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力量现场 引导处置或采取措施予以预防;
- (4) 对旅游客车静态和动态数据的查询统计,为旅游客车治理决策及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5)可实现部门间信息的接收与发布,为各部门和单位间共享信息,及时掌握治理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等提供技术平台。

2、市内包车客运管理系统

- (1) 实现市内包车业务报备,对进入核心区业务重点监管:
- (2) 主要功能包括市内包车业务管理主要实现市内包车业务报备、市内包车业务审核、包车业务查询分析; 电子行程单数据; 对接文旅局电子行程单系统, 将电子行程单数据接入进行展示分析; 行业运行分析主要实现对运力信息分析、运次运量分析、行业动态分析、报备情况分析、客运流向流量统计等; 行业日常监管主要包括系统报警记录查询及处理、报警情况统计、违法情况统计和综合分析等; 信用信誉管理通过系统监理重点监管名单,接入企业信用考核、企业监管管理、驾驶员定级考核、驾驶员往期考核等数据,实现对企业、驾驶员等信用信誉情况的实时掌握。

3、交通执法模块

总队责任部门通过对核心区旅游车进行交通执法稽查,实现对旅游客车位置 及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通过获取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异常运营、未按电子行程单运 营等预警信息,快速统计预警内容,并转发给执法大队、线上执法中队和外勤执 法人员,实现线上稽查三级联动,提高执法稽查效率。

4、信息服务模块

按照核心区旅游客运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工作部署,可实现在北京交通APP手机客户端能够对旅游客车进行动态轨迹信息查询,掌握旅游客车的历史位置信息。引导旅游客车在核心区外停放,展示可停放旅游客车的停车场的剩余车位动态信息和停车场的位置、名称、总车位数及营业时间、收费费率等静态信息。

(三) 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12个月

(三) 运维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维详细需求

(一) 驻场保障

为上述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运维工作安排不少于2名在交通委指定工作场所驻



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问题受理,通过客户现场反馈、平台问题反馈、支持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渠道受理用户平台技术问题,确保问题及时解决:紧急问题处理,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运维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处理。系统完善及培训,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同时负责对系统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二) 日常维护

5×8全天候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对项目所涉系统中的12台服务器、数据库和应用支撑中间件进行日常监控,监控服务器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应用宕机、数据库锁死等影响系统运行效率的问题,及时解决提升用户体验;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包括运行环境、基础软件情况,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全面检查,就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综合故障分析,通过分析明确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在运维期内对所有硬件设备的不限人天数的到场支持服务、换件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软件不限人天数的提供各种软件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三) 特殊时期维护

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期间等)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重大活动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请求,运维方在收到请求后,共同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运维方将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四)巡检服务

每日及每月进行系统健康检查、系统性能分析与优化,分析预报系统中的隐 患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实施。对系统部署所 在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资源正常稳定。

(五) 数据维护

每日对项目涉及的系统数据交互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与其他信息系统数据交互正常。对于数据交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定位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根据目前已有的备份体系和本系统的特点,制定系统备份方案,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和部分的数据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如遇到



重大事故能第一时间对系统进行恢复;实时对系统相关接口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包括交通委内部与部级省际包车平台接口、与两客一危联网联控平台接口、与运政审批系统接口等及交通委外部与市文旅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公安交管局等单位的数据共享接口等。如接口异常需及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数据与相关系统的一致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_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项 目项目"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号: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驻场保障

安排不少于 2 名在甲方工作场所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日常运维工作。本合同项目运维期间按甲方要求打卡、签到。每天按时完成设备巡检并及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接受甲方指派,完成上述行业管理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 日常维护

5×8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在运维期内对所有硬件设备的不限人天数的 到场支持服务、换件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软件不限人天数的提供各种软件 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 正常。

(3) 数据维护



负责对数据库各项数据维护。数据库维护需要定期备份和恢复、性能监测和 优化、安全管理、容量规划和管理、版本管理和升级、故障恢复和紧急处理、监 控和报警等措施,以确保数据库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4) 特殊时期维护

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期间等)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重大活动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请求,运维方在收到请求后,共同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运维方将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5) 月度巡检服务

每日及每月进行系统健康检查、系统性能分析与优化,分析预报系统中的隐 患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实施。对系统部署所 在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资源正常稳定。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 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 为有资质有能力的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 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运维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顺利开展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内容,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平台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 根据本合同项目需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进度完成系统的部署 安装和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 乙方定期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时间周期完成相应工作。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 (6)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
 - (7)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 (8) 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各项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9)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	总价	款共计人	民币:		元(大写:		该总价款	为乙方是	記成
本台	同项下	所有	T工作而由	甲方向	乙方支	で付的全部费用	(包:	括但不限于	F交通费	``
餐费	入文印	费、	税费等),	,除此	以外,	甲方无需向乙	方支付	付任何其他	也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

第二期,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 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 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正式发 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成果交付

- 5.1 乙方应在履约期结束前 15 天,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 5.2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 以磁介质(或光盘) 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格式,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违约条款

- 6.1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 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自收到甲方催促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6.3 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或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拒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7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 6.8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7.1 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是否完成及材料是否提交完整等。
-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 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八、安全保密条款

- 8.1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 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 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 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8.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知识产权条款

-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 9.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十、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二、其他条款

-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自行修改的内容对另一方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合同的生效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 /^•	- ノトハリノ 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总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	虚假材料证	某取中标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8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i>)	<i>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u>学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L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吗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	<u> 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_		
系_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前	
附: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与	才 份证正反面。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_ B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坝目第	扁 亏:	_ 坝目名	台称:		: 人氏甲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定	先):			
□无偏	离 (如无偏离,	,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和响 2. " ¹	应。)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公竞):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	
	日期:年日					
H /y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8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u>	<i>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何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E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上申八司加	1 <i>/</i> /□ 44			1 5 \	+刀 +二 /台
号_							
	户 名:						
	为此,我单						
	以上账户信	言息真实有效,	如我单位相关	长信息在此期间1	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红	负责及
时追	通知贵公司。	如由于填写位	信息不实、内容	F不清晰、我单 6	立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 台	吉知贵
公司	可等问题,引	发的退还保i	正金延误等问是	5,后果由我单位	立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水(盖章) : _					
	联系人:_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